國家標準廢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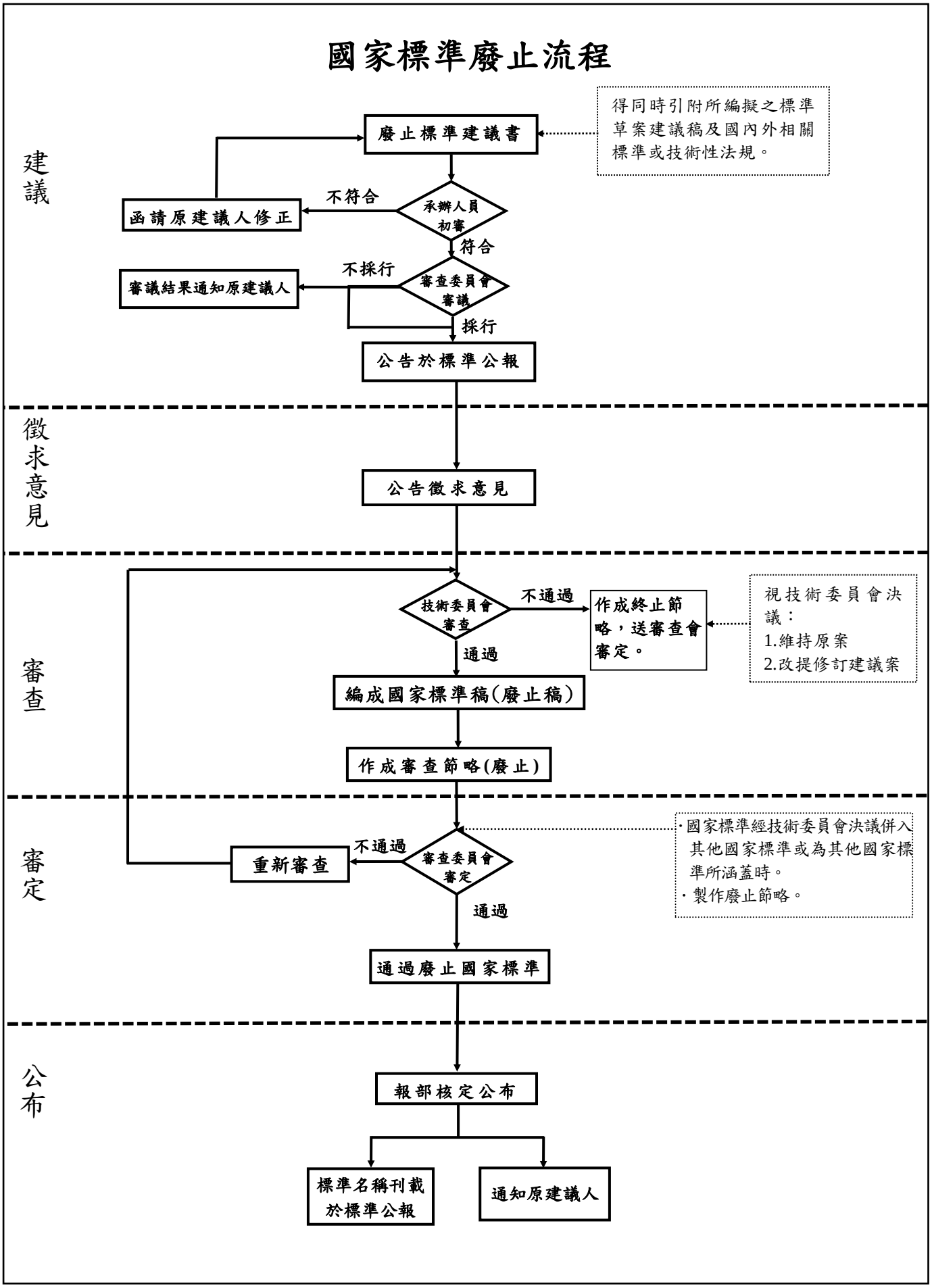
建議
廢止標準建議書
得同時引附所編擬之標準草案建議稿及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
承辦人員初審
不符合
函請原建議人修正
符合
審查委員會審議
不採行
審議結果通知原建議人
採行
公告於標準公報
徵求意見
公告徵求意見
審查
技術委員會審查
不通過
作成終止節略，送審查會審定。
視技術委員會決議：
1.維持原案
2.改提修訂建議案
通過
編成國家標準稿(廢止稿)
作成審查節略(廢止)
審定
審查委員會審定
不通過
重新審查
通過
・國家標準經技術委員會決議併入其他國家標準或為其他國家標準所涵蓋時。
・製作廢止節略。
通過廢止國家標準
公布
報部核定公布
標準名稱刊載於標準公報
通知原建議人